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22年区本级决算的决议**

(2023年8月24日重庆市璧山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重庆市璧山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长侯咏梅受区人民政府委托作的《重庆市璧山区2022年区本级决算草案报告》和区审计局局长周梁受区人民政府委托作的《2022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

审计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报告，对2022年区本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重庆市璧山区人大财经委员会提出的关于2022年区本级和街道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2年区本级决算和2022年街道决算。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京阳辞去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2023年8月24日重庆市璧山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重庆市璧山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

接受李京阳辞去重庆市璧山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八届) 41号**

2023年8月24日，重庆市璧山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冯定容为重庆市璧山区人大常委会大路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
邓义忠为重庆市璧山区人大常委会大路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
赵兴春为重庆市璧山区人大常委会大路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
邓青为重庆市璧山区人大常委会大路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
雷玉华为重庆市璧山区人大常委会大路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
张桦为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马光平的重庆市璧山区人大常委会大路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朱芸菲的重庆市璧山区人大常委会大路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喻源伟的重庆市璧山区人大常委会大路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杨东的重庆市璧山区人大常委会大路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张元海的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委员会、审判员职务；
张箴恒、邹利兰的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彭德渝的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8月24日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八届) 第42号**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重庆市璧山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确认：

福祿四选区、八塘一选区、三合三选区、健龙二选区、健龙三选区分别补选产生的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万亚东、汪建、李泽元、江宗志、黎燕，广普一选区补选产生的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马安利、艾远鹏，7名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

重庆市璧山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接受李京阳同志辞去重庆市璧山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李京阳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重庆市璧山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68人。

特此公告。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8月24日

**政协重庆市璧山区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小红同志请辞十一届区政协秘书长的决定**

(2023年8月24日政协重庆市璧山区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经政协重庆市璧山区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

接受李小红同志辞去十一届区政协秘书长职务，报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备案。

**政协重庆市璧山区委员会
关于接受夏庆龙同志请辞十一届区政协常委的决定**

(2023年8月24日政协重庆市璧山区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经政协重庆市璧山区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

接受夏庆龙同志辞去十一届区政协常委职务，报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备案。

**政协重庆市璧山区委员会
关于接受万亚东等18名同志请辞十一届区政协委员的决定**

(2023年8月24日政协重庆市璧山区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经政协重庆市璧山区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

龙、虞洪剑、张杨、李泽元、张涛、代琼、龙贻坤、张孝明、谭智勇、万洪、张眺、彭定余、江宗志、龙小晶、何威良等18名同志辞去十一届区政协委员职务。

**政协重庆市璧山区委员会
关于增补刘刚等15名同志为十一届区政协委员的决定**

(2023年8月24日政协重庆市璧山区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经政协重庆市璧山区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协商决定：

增补刘刚、姚敏、钟陈臻、邓定

轩、邱勤、胡忠明、张强、刘小东、王国栋、黄学宽、谭旭方、陈君鑫、周英、毛贵明、薛金山等15名同志为十一届区政协委员。

**时事新闻
News**

为加强城市居住区绿地管理，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居住区绿地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居住区绿地是居住区业主共有物业，属于城市园林绿地的重要组成部分，禁止擅自占用，严禁擅自改变居住区绿地性质、用途，禁止擅自移植、砍伐及毁损居住区树木。

自家门前树并不能随意移植

日常生活中，占用居住小区绿地、改变绿地性质、移栽砍伐树木的现象时有发生。为了遏止上述违法行为，《通知》要求，禁止擅自移植、砍伐及毁损居住区树木。因涉及安全等公共利益，需要移植、砍伐居住区树木，或者截断大树主枝主干进行回缩修剪的，应征询业主意见，

我市出台《通知》加强居住区绿地管理

绿地属业主共有 禁止擅自占用

通过后再次组织实施。非排危排险，擅自截断大树主枝主干等过度修剪的，属于毁损园林树木行为。

另外，《通知》提出，禁止擅自占用居住区绿地。居住区绿地是居住区业主共有物业，属于城市园林绿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严禁擅自改变居住区绿地性质、用途。但因涉及安全等公共利益，增加必要公共设施等，确需占用居住区绿地的，应按照《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经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后，再按照《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通知》还提到，各区县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要积极协助配合，加强执法检查，对居住区存在违规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等违法行为，要及时制止、查处。

业主按规定决定居住区绿地管理重大事项

市城市管理局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处长廖聪全解读《通知》时表示，《通知》中不少内容也反映了“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其中最重要的工作原则就是“在全市居住区绿地管理中，遵循‘业主负责、民主协商、保护公益、依法依规’的基本原则，保护居住区绿化成果，营造良好居住环境。”

廖聪全解释说，从绿地管理职责划分来看，业主按规定决定居住区绿地管理重大事项，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管理居住区绿地。

此外，还明确了各区县城市管理部门按照《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的规定对居住区绿地实施行业管理，负责居住区绿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按照《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负责物业服务企业

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建设及服务的监督管理。

新建居住区投用前应完成绿化建设

“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城市绿化工作，应该贯穿到绿地的规划、管理和后期养护全流程中，在尊重生态规律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扩大居住区的绿色空间。”廖聪全称，《通知》中不少条款都对此有所体现。

例如，《通知》要求，新建居住区应按照规划要求完成绿化建设。投入使用前，其绿化建设应当按照城市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方案完成，确因季节原因不能完成的，应当确定绿化建设完成期限并在小区内公示。

此外，物业服务企业承接新建物业前，应当与建设单位共同对居住区共有绿化进行查验、确认。物业管理应当将居住区共有绿化纳入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明确养护管理责任。(据《重庆日报》)

走基层

本报讯(记者 朱大亮 文/图)8月21日清晨，河边镇盐井河村书香广场人来人往、吃

民营企业“赶场”忙 消费助农促振兴

——河边镇助农集市上新了

喝声不断。原来，“我到河边+”系列第二季度助农集市在此开市了。



红心火龙果、阳光玫瑰、新有机大米、天然蜂蜜、手工葛粉……本次集市共设有47个摊位，每个摊位前，农户们热情推销着自家的新鲜“土货”。见农户忙不过来，该镇人大主席团也积极组织人大代表帮大家过秤、销售。看着各种各样的特色农产品，前来“赶场”的近70家企业代表争相挑选、购买，不一会儿就满载而归。

“我们一家人都喜欢农村‘土货’，这次我准备多买些当季‘土货’带回去。”来自三丰汽贸的高宜琴表示，这是她第二次参与“我到河边+”系列活动，既契合了大家想买绿色农产品的需求，同时也能帮农户增收，尽一份社会责任，她还加了一个摊主的联系方式准备长期购买。

据统计，不到一个半小时，现场销售额就达4万元，订购金10万余元，其中脱贫户等低收入农户

销售1万余元。

那么，这些颇受欢迎的鲜货从哪儿来？据该镇相关负责人介绍，当地已建成果木基地830余亩和蔬菜基地3000余亩，保证每季特色农产品不重样，每次赶场开市有新意。同时，我们还积极探索“党建导航、村企同行、项目牵引、互利共赢”的新路子，通过镇党委导航定向，村企党组织结对共建，结合企业特点制定“一企一策”，以“项目清单”撬动乡村产业发展，实现村企互利共赢。

作为2023年我区“万企兴万村”行动品牌项目，以“政府搭台、村民摆摊、企业赶场”的形式，创新拓展消费帮扶模式，瞄准企业所需，搭起助农增收的桥梁，以实际行动丰富“万企兴万村”行动品牌内涵。同时，河边镇每个季度都将围绕“我到河边+”品牌，开展一次特色赶场活动，以此助力乡村振兴。

集市上，企业代表选购“土货”。

**首届“重庆设计100”论坛
暨颁奖典礼在璧举行**

(上接1版)

成功创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7家、市级设计赋能乡村振兴示范镇1个、市级设计引领示范企业3家，12件产品入选首批“重庆好设计”产品库，成立并运营重庆市模具设计及精密制造产业联盟，为全市“设计之都”创建提供了良好范例。

江志斌表示，璧山区将以本次活动为契机，持续发挥工业设计在产品创新、工艺设计、品牌建设、市场开拓等方面的重要驱动作用，积极培育一批在业界有影响力的工业设计中心和引领示范企业，加快工业设计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全力推动“璧山制造”“璧山设计”再上新台阶，努力为全市“设计之都”创建工

作出更大贡献。

在论坛环节，中国中小企业企业协会特邀副会长、专精特新工作委员会主任王建翔，重庆设计集团董事长徐千里，重庆邮电大学产品设计教研室主任王红胜等作主题演讲，部分产业联盟、企业代表、高校负责人等就“设计赢未来 智造新经济”开展圆桌交流。

活动前，参会嘉宾还先后前往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重庆康佳光电技术产业园、重庆宇海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等地，实地查看各家企业的产品设计、行业应用等现状，深入考察我区工业设计发展情况。

区领导欧汉东、张忠、徐建民等参加相关活动。

(上接1版)

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税源分析和依法征管，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管理，兜牢兜实“三保”支出，确保全年收支平衡；要进一步增强信心、坚定决心，在强化招商引资、加快项目落地投产达效、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助企纾困、保障就业和改善民生等方面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努力完成全年各项任务目标，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璧山新篇章。

会议指出，本届以来，区农业农村委扎实履职尽责，服务中心大局，较好地研究处理了人代会期间代表的审议意见，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希望区农业农村委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深

人分析存在的问题，针对性提出解决措施，逐条抓好问题整改，力争在本次评议工作中取得好成绩。

会议指出，加强制度建设，是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的重要保证。本次审议通过的两项制度，对提升我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规范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加强对这两项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水平；要带头落实好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常委会的会议和活动，积极踊跃发言，审慎行使权力，不辜负党的信任和人民的重托。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朝阳、罗恩德、吴建卿、张忠、董其鑫参加会议。副区长罗志军、张川，区法院院长贺少锋，区检察院检察长欧彬列席会议。

**区领导坐班“企业之家”
为企业排忧解难**

本报讯(记者 杨文广)8月23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其鑫坐班“企业之家”，与企业负责人面对面交流，为企业纾困解难，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会上，重庆瀚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飞扬测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巨光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代表分别围绕银企合作平台搭建、品牌推广、市场竞争激烈等问题提出需求和诉求。董其鑫仔细倾听代表们提出的问题与诉求，不时与大家互动交流，研究解决对策，相关部门针对问题给予及时答复。

董其鑫指出，相关部门要增强靠前服务意识，切实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用心用情用力为企业提供更精准高效的服务。要仔细梳理问题，建立台账，做到有求必应、有问必答，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要主动与企业对接，积极协调解决问题，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推动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上接1版)

不断形成更多高质量提案、调研报告，为党政决策提供参考；要进一步完善委员履职管理制度，不断深化委员履职服务，切实凝聚起委员力量，更好推动相关提案、议案落地落实。要主动参与“渝事好商量·璧有您参与”协商平台，真正推动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政协协商与基层社会治理有机融合，不断开创我区政协工作新局面，切实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政协智慧和力量。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田中应邀参加会议；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区政协党组副书记刘兆奎，区政协副主席周英碧、雍湘、刘华、谭良宽、徐建民参加会议。

森林防火 人人有责